

##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外國人亦同。 <u>但外國人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外國人亦同。</p>	<p>外國人取得居留權於本國操作業餘無線電臺，現行條文已有規定，為明確規範與外國人來臺申請短期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其申請程序有所不同，爰於修正條文增加排除第四十六條適用之規定。</p>
<p>第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及格標準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五題、無線電學十五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u>測試</u>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題、無線電學十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五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五題、無線電學五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通過測試之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及格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p>	<p>第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u>科目與</u>及格標準如下：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五題、無線電學十五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u>(一)術科：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u> <u>(二)學科：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題、無線電學十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u>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五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五題、無線電學五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通過測試之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及格<u>科目之</u>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p>	<p>一、「世界無線電會議」(World Radio Conference, WRC) 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會議中正式通過修正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業餘無線電業務篇「授權各電信主管機關得依國情決定是否加考摩氏電碼之必要性」之規定。 二、查目前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等，均已修訂其業餘無線電規則，爰刪除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科目有關術科部分。</p>
<p>第十一條 取得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之及格證明者，應於有效期間內檢</p>	<p>第十一條 取得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之<u>全部測試科目</u>及格證明者，應於</p>	<p>配合第八條二等業餘電人員測試已刪除術科測試，刪除該項相關規定。</p>

<p>附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所稱及格證明，包含申請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及格證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得視為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及格證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li> <li>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li> <li>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li> </ol>	<p>有效期間內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所稱<u>全部測試科目</u>及格證明，包含申請<u>等級之電碼抄收及格證明</u>及該等以下各等級之<u>全部學科</u>及格證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得視為該等以下各等<u>學科</u>及格證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li> <li>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li> <li>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li> </ol>	
<p>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 <u>但自104年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免再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人員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u></p>	<p>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參考先進國家制度、國內交通法規制度變革及因應資訊科技與環境保護發展，增訂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換照第二項規定，自104年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換照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固定式業餘電臺，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一人以設置一座電臺為原則。</li> <li>二、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時，得申設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電臺；其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上時，應申設固定式業餘電臺。但輸出功率在五十瓦以下，且發射頻率在五十 MHz 频段以下時，得申設行動式業餘電臺。</li> <li>三、行動式業餘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同一申請者並以申請五部為限。</li> <li>四、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申請</li> </ol>	<p>第十五條 <u>本國</u>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固定式業餘電臺，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一人以設置一座電臺為原則。</li> <li>二、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時，得申設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電臺；其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上時，應申設固定式業餘電臺。但輸出功率在五十瓦以下，且發射頻率在五十 <u>兆赫</u> 频段以下時，得申設行動式業餘電臺。</li> <li>三、行動式業餘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同一申請者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國人長期居住本國於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國人民設置業餘無線電臺，爰本條第一項刪除「本國」二字，以符規定。</li> <li>二、配合度量衡單位修正，考量法規用詞之一致性，修正頻率單位。</li> <li>三、其餘未修正。</li> </ol>

<p>設置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之業餘電臺，於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後，再申請異動增設發信設備。</p>	<p>以申請五部為限。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申請設置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之業餘電臺，於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後，再申請異動增設發信設備。</p>	
<p>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份。</li> <li>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產品型錄。</li> <li>三、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及器材來源證明文件（<u>器材尚未進口者除外</u>）。但以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者，檢附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文件影本。</li> </ol> <p>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出生日期、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及資格級別。</li> <li>二、設置目的。</li> <li>三、設置地址。</li> <li>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申設等級。</li> </ol>	<p>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經審驗合格後發給<u>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u>及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份。</li> <li>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產品型錄。</li> <li>三、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及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但以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者，檢附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文件影本。</li> </ol> <p>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出生日期、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及資格級別。</li> <li>二、設置目的。</li> <li>三、設置地址。</li> <li>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申設等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臺經審驗合格後本會即核發電臺執照；有關審驗合格標籤既無法明確識別電臺合法身分亦無法作為合法來源證明依據，爰刪除。</li> <li>二、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各項文件中有關「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但排除器材尚未進口者之情形，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器材尚未進口者除外」。</li> <li>三、其餘未修正。</li> </ol>

<p>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li> <li>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li> <li>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li> <li>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li> </ol>	<p>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li> <li>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li> <li>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li> <li>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li> </ol>	
<p>第十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器材來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p>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li> <li>二、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li> <li>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li> </ol> <p>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li> <li>二、設置目的。</li> <li>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型式認證號碼。</li> </ol> <p>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臺名稱及呼號。</li> </ol>	<p>第十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p>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li> <li>(二)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li> <li>(三)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li> </ol> <p>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li> <li>二、設置目的。</li> <li>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型式認證號碼。</li> </ol> <p>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配合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之作業程序需要，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申請者應檢附「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以避免爭議。</li> <li>二、刪除審驗合格標籤理由同上。</li> <li>三、為符法制作業依次適用條項款目，第二項第一、二、三目修正為第一、二、三款。</li> <li>三、其餘未修正。</li> </ol>

<p>二、所屬者名稱。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機件號碼、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p>	<p>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二、所屬者名稱。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機件號碼、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p>	
<p>第十九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間屆滿前<u>三</u>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前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持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十九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間屆滿前<u>一</u>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前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持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現行法規規定業餘無線電電臺執照屆期前一個月應向本會申請換照，惟因換照期間只有一個月，期間太短造成民眾不便，爰修正第一項屆期換照期間規定，延長為屆期前三個月，以資便民。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 一、呼號之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 二、呼號之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 三、呼號之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無線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一）0：臨時電臺。 （二）1：基隆、宜蘭。 （三）2：臺北、<u>新北</u>。 （四）3：桃園、新竹。 （五）4：苗栗、臺中。 （六）5：彰化、南投、雲林。 （七）6：嘉義、臺南。 （八）7：高雄。 （九）8：屏東、臺東、花蓮。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 四、數字以後，續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p>	<p>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 一、呼號之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 二、呼號之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 三、呼號之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無線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一）0：臨時電臺。 （二）1：基隆、宜蘭。 （三）2：臺北。 （四）3：桃園、新竹。 （五）4：苗栗、臺中。 （六）5：彰化、南投、雲林。 （七）6：嘉義、臺南。 （八）7：高雄。 （九）8：屏東、臺東、花蓮。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 四、數字以後，續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p>	<p>第1項第4款第3目配合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為明確區分呼號編配區域，增列新北地區。</p>

<p>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每組再依呼號之第二字元是否為英文字母X，予以分類：</p> <p>(一) 一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其他字母代表特殊業餘電臺。</p> <p>(二) 二個字母：代表一等業餘電臺。</p> <p>(三) 三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p> <p>五、有關臨時電臺呼號之指配不受第四款之限制。若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p>	<p>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每組再依呼號之第二字元是否為英文字母X，予以分類：</p> <p>(一) 一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其他字母代表特殊業餘電臺。</p> <p>(二) 二個字母：代表一等業餘電臺。</p> <p>(三) 三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p> <p>五、有關臨時電臺呼號之指配不受第四款之限制。若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 <u>MHz</u> 時，不得超過十 <u>kHz</u>；作業頻率在二十九 <u>MHz</u> 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 <u>kHz</u>。</p>	<p>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 <u>兆赫</u> 時，不得超過十 <u>千赫</u>；作業頻率在二十九 <u>兆赫</u> 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 <u>千赫</u>。</p>	<p>修正頻率單位，理由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三十八條 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三·五 <u>MHz</u>、七 <u>MHz</u>、十四 <u>MHz</u>、二十一 <u>MHz</u>、一四五 <u>MHz</u> 及四三〇 <u>MHz</u> 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一四五·〇〇 <u>MHz</u> 及四三一·〇〇 <u>MHz</u> 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p>	<p>第三十八條 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三·五 <u>兆赫</u>、七 <u>兆赫</u>、十四 <u>兆赫</u>、二十一 <u>兆赫</u>、一四五 <u>兆赫</u> 及四三〇 <u>兆赫</u> 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一四五·〇〇 <u>兆赫</u> 及四三一·〇〇 <u>兆赫</u> 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p>	<p>修正頻率單位，理由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使用。	使用。	
<p>第四十二條 自動控制電臺僅能傳送超過<u>頻率五十 MHz</u>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重新發射。</p> <p>自動控制電臺需傳送<u>頻率五十 MHz</u>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四十二條 自動控制電臺僅能傳送超過五十<u>兆赫</u>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重新發射。</p> <p>自動控制電臺需傳送五十<u>兆赫</u>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修正頻率單位，理由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p>第四十六條 外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u>短期</u>操作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辦法<u>其他相關規定</u>外，<u>並</u>依下列<u>各款</u>規定辦理：</p> <p>一、由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於十日前<u>檢具申請資料</u>向主管機關<u>或依本辦法第四條委託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提出</u>申請，<u>經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作業。</p> <p>二、作業期間最長六個月，業餘電臺所有人應在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操作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辦法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於十日前<u>洽經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p> <p>二、作業期間最長六個月，<u>本國</u>業餘電臺所有人應在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p>	<p>一、明定外籍人士短期來臺操作業餘電臺及申請臨時電臺呼號之作業程序，另外籍人士長期居住本國依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國人民設置業餘無線電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本國」二字，以符合規定。</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